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樓之1

電話：(03)56015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九
(十二) 部門資訊	55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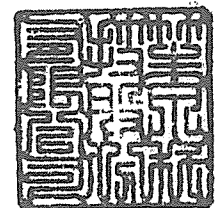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國 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1.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客戶對產品之接受度決定公司銷貨收入，亦影響公司股價，因此預設管理階層可能存有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
2.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約有 38%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公司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庫房出貨，此部分較可能因管理階層為前段所述之目的而延後收入之截止。
3.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瞭解透過 IC 測試公司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選取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後 4 日所有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公司出貨之銷貨單，檢視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關鍵查核事項二

1.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計 51,276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附註十一。
2.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處於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之產業，意味存貨可能無法售出，或者必須以折扣方式出售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相關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分別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
3.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透過抽樣測試以確定其是否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依照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進行評估。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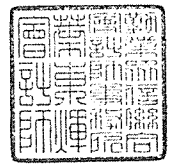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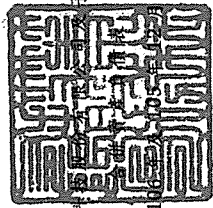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望泉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114,082	20	\$ 155,460	23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二五)	\$ -	-	\$ 461	-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五)	130,407	23	120,892	18	220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34,718	6	65,097	10
130X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五)	66,162	12	103,202	16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3,512	6	47,003	7
1479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1,276	9	70,633	1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234	-	3,715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659	1	7,003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158	1	2,443	-
	流動資產總計	366,536	65	457,190	69		流動負債總計	71,622	13	118,719	18
16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71,139	31	177,251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904	-	4,891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2,304	4	24,84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3,664	1	4,3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457	-	4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68	1	9,2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3,900	35	202,586	31	20XX	負債總計	77,190	14	127,994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999	70	392,999	6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	46,702	8	46,702	7
	保留盈餘總計						保留盈餘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43	7	37,445	6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	-	-	-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19,731	4	54,813	8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951	11	92,258	14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其他權益	(624)	-	(177)	-
	庫藏股票	3500				3500	庫藏股票	(15,782)	(3)	-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XX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3,246	86	531,782	81
	權益總計	3XXX				3XXX	權益總計	483,246	86	531,782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0,436	100	\$ 659,77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60,436	100	\$ 659,7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丘善文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437,095	100	\$ 602,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296,760)	(68)	(388,619)	(65)
5900	營業毛利	140,335	32	213,479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4,947)	(6)	(26,892)	(4)
6200	管理費用	(60,223)	(14)	(69,79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34)	(18)	(85,553)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704)	(38)	(182,242)	(30)
6900	營業淨（損）利	(24,369)	(6)	31,23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8,386	2	4,6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170)	-	(5,3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15	2	(748)	-
7900	稅前淨（損）利	(17,154)	(4)	30,48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860	-	(4,510)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5,294)	(4)	25,97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637	1	(\$ 1,5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7)	-	(9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90	1	(2,4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104)	(3)	\$ 23,512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94)	(4)	\$ 25,97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5,294)	(4)	\$ 25,97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104)	(3)	\$ 23,51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3,104)	(3)	\$ 23,512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40)		\$ 0.67	
9850	稀 釋	(\$ 0.40)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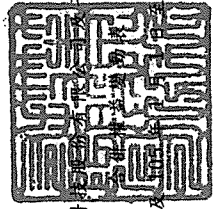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丘善文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額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0,339	\$ 33,464	\$ -	\$ 65,019	\$ 755	(\$ 12,203)	\$ 520,37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81	-	(3,98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0,669)	-	-	(30,66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5,979	-	-	25,97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5)	(932)	-	(2,46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444	(932)	-	23,51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227	-	-	-	-	-	6,227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36	-	-	-	-	12,203	12,33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392,999	46,702	37,445	-	54,813	(177)	-	531,78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8	-	(2,59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	(17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650)	-	-	(19,65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15,294)	-	-	(15,29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7	(447)	-	2,19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57)	(447)	-	(13,104)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5,782)	(15,7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40,043	\$ 177	\$ 19,731	(\$ 624)	(\$ 15,782)	\$ 483,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丘善文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7,154)	\$ 30,4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5	7,668
A20200	攤銷費用	3,377	3,29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37)	6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461)	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	6
A21200	利息收入	(1,607)	(2,3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00)	(1,000)
A23500	金融負債減損損失	-	1,0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迴轉利 益）	2,493	(1,6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4)	(8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459	(20,873)
A31200	存 貨	16,864	(15,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2	(1,798)
A32150	應付帳款	(30,165)	7,8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75)	(3,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	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	(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55	9,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9	2,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1)	(11,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2</u>	<u>4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00	\$ 1,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515)	(33,5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	(2,4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	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9)	(2,5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6)	(37,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0)	(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50)	(30,6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782)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2,3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52)	(48,4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2)	(1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1,428)	(85,6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60	241,1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032	\$ 155,4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丘善文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6 月 21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1,141	(\$ 1,141)	\$ -
合約負債	-	1,141	1,141
負債影響	<u>\$ 1,141</u>	<u>\$ -</u>	<u>\$ 1,141</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所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

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3	\$ 309
銀行活期存款	20,497	32,45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352	72,692
附買回債券	81,000	50,000
	<u>\$114,032</u>	<u>\$155,46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461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	RMB 7,94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u> -</u>	\$ <u> -</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30,407	\$ 99,49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買回債券	<u> -</u>	<u>21,400</u>
	<u>\$130,407</u>	<u>\$120,89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1%~1.55%及 0.05%~1.5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379</u>	\$ <u>3,51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5,406	\$102,750
減：備抵呆帳	(<u>2,623</u>)	(<u>3,060</u>)
	<u>\$ 62,783</u>	<u>\$ 99,69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5~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無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且合併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32,182	\$102,750
31~90 天	<u>33,224</u>	<u>-</u>
	<u>\$ 65,406</u>	<u>\$102,75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或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060	\$ 2,41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u>437</u>)	<u>643</u>
年底餘額	<u>\$ 2,623</u>	<u>\$ 3,060</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3,373	\$ 40,332
在 製 品	13,450	24,014
原 料	3,685	5,651
商 品	<u>768</u>	<u>636</u>
	<u>\$ 51,276</u>	<u>\$ 70,63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6,760 仟元及 388,619 仟元。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損失 2,493 仟元，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007 仟元

及存貨報廢損失 4,31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298	\$ 2,702	\$ 11,098	\$ 9,107	\$ 700	\$ 205,184
增 添	-	-	599	1,492	400	-	2,491
處 分	-	-	-	(62)	-	-	(62)
淨兌換差額	-	-	(18)	(54)	(102)	-	(1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5,279	\$ 136,298	\$ 3,283	\$ 12,474	\$ 9,405	\$ 700	\$ 207,439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691	\$ 2,242	\$ 5,641	\$ 7,834	\$ 290	\$ 22,698
折舊費用	-	3,760	318	2,249	991	350	7,668
處 分	-	-	-	(62)	-	-	(62)
淨兌換差額	-	-	(12)	(38)	(66)	-	(1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451	\$ 2,548	\$ 7,790	\$ 8,759	\$ 640	\$ 30,18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5,279	\$ 125,847	\$ 735	\$ 4,684	\$ 646	\$ 60	\$ 177,251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298	\$ 3,283	\$ 12,474	\$ 9,405	\$ 700	\$ 207,439
增 添	-	-	110	426	210	-	746
處 分	-	-	-	(6)	-	-	(6)
淨兌換差額	-	-	(3)	(7)	(15)	-	(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279	\$ 136,298	\$ 3,390	\$ 12,887	\$ 9,600	\$ 700	\$ 208,154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451	\$ 2,548	\$ 7,790	\$ 8,759	\$ 640	\$ 30,188
折舊費用	-	3,760	386	2,090	549	60	6,845
處 分	-	-	-	(4)	-	-	(4)
淨兌換差額	-	-	(1)	(5)	(8)	-	(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211	\$ 2,933	\$ 9,871	\$ 9,300	\$ 700	\$ 37,01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5,279	\$ 122,087	\$ 457	\$ 3,016	\$ 300	\$ -	\$ 171,13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 至 50 年
研發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4 年
租賃改良	2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18	\$ 27,123	\$ 51,641
增 添	865	1,722	2,587
淨兌換差額	(<u>19</u>)	<u>-</u>	(<u>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64</u>	<u>\$ 28,845</u>	<u>\$ 54,209</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15)	(\$ 3,466)	(\$ 26,081)
攤銷費用	(<u>1,009</u>)	(<u>2,287</u>)	(<u>3,296</u>)
淨兌換差額	<u>12</u>	<u>-</u>	<u>1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12)</u>	<u>(\$ 5,753)</u>	<u>(\$ 29,36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52</u>	<u>\$ 23,092</u>	<u>\$ 24,84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64	\$ 28,845	\$ 54,209
增 添	839	-	839
淨兌換差額	(<u>3</u>)	<u>-</u>	(<u>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200</u>	<u>\$ 28,845</u>	<u>\$ 55,045</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12)	(\$ 5,753)	(\$ 29,365)
攤銷費用	(<u>995</u>)	(<u>2,382</u>)	(<u>3,377</u>)
淨兌換差額	<u>1</u>	<u>-</u>	<u>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06)</u>	<u>(\$ 8,135)</u>	<u>(\$ 32,7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94</u>	<u>\$ 20,710</u>	<u>\$ 22,30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3 至 15 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417	\$ 3,696
應收退稅款	1,718	2,694
其他應收款	386	458
其 他	138	155
	<u>\$ 4,659</u>	<u>\$ 7,003</u>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718</u>	<u>\$ 65,097</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月結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247	\$ 20,122
應付員工酬勞	-	4,542
應付董監事酬勞	-	1,514
應付勞務費	2,645	3,425
應付晶圓報廢停滯損失	581	1,905
應付光罩費	37	131
其他應付費用	15,002	15,364
	<u>\$ 33,512</u>	<u>\$ 47,003</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141	\$ 1,411
暫 收 款	727	727
代 收 款	290	305
	<u>\$ 2,158</u>	<u>\$ 2,44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59	\$ 15,6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55)	(10,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04</u>	<u>\$ 4,8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3,966</u>	<u>(\$ 10,237)</u>	<u>\$ 3,729</u>
利息費用（收入）	<u>209</u>	<u>(157)</u>	<u>52</u>
認列於損益	<u>209</u>	<u>(157)</u>	<u>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3	8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99	-	6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401	\$ -	\$ 4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2	-	3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52	83	1,535
雇主提撥	-	(425)	(4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27	(10,736)	4,891
利息費用 (收入)	196	(137)	59
認列於損益	196	(137)	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04	-	40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1	-	1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19)	-	(3,2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64)	27	(2,637)
雇主提撥	-	(409)	(40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59	(\$ 11,255)	\$ 1,90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1)	(\$ 421)
減少 0.25%	\$ 323	\$ 4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2	\$ 423
減少 0.25%	(\$ 302)	(\$ 4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48	\$ 4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 年	1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39,300	39,300
已發行股本	\$392,999	\$392,99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因轉讓庫藏股給與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 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964	12.8
本年度執行	(964)	12.8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6.46	

105 年度因轉讓庫藏股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227 仟元。庫藏股於 105 年 4 月轉讓予員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7,304	\$ 37,304
庫藏股票交易	7,675	7,67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	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722	1,722
	<u>\$ 46,702</u>	<u>\$ 46,7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98	\$ 3,98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77	-	-	-
現金股利	19,650	30,669	0.513	0.80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77	-
年底餘額	<u>\$ 177</u>	<u>\$ -</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964
本年度減少	(964)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437,095</u>	<u>\$602,09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607	\$ 2,369
其 他	6,779	2,265
	<u>\$ 8,386</u>	<u>\$ 4,6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4,577)</u>	<u>(\$ 5,41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461	(239)
處分投資利益	2,700	1,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其 他	<u>248</u>	<u>319</u>
	<u>(\$ 1,170)</u>	<u>(\$ 5,37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u>	<u>\$ 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45	\$ 7,668
無形資產	<u>3,377</u>	<u>3,296</u>
合 計	<u>\$ 10,222</u>	<u>\$ 10,9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	\$ 629
營業費用	<u>6,489</u>	<u>7,039</u>
	<u>\$ 6,845</u>	<u>\$ 7,6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22	\$ -
管理費用	847	923
研發費用	<u>2,508</u>	<u>2,373</u>
	<u>\$ 3,377</u>	<u>\$ 3,29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9,491</u>	<u>\$106,42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14	4,22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u>	<u>-</u>
	<u>4,314</u>	<u>4,226</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九）		
權益交割	<u>-</u>	<u>6,2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3,805</u>	<u>\$116,8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3,805</u>	<u>116,875</u>
	<u>\$103,805</u>	<u>\$116,87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至 15%及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2.5%
董監事酬勞	4.2%

金額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542		\$ -	
董監事酬勞	1,514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7,568	\$ 2,52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9,460	\$ 3,153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	\$ 4,5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	5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66)	(543)
	(1,860)	4,5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60)	\$ 4,51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7,154)	\$ 30,48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5,1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	51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1	1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266)	(5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60)	\$ 4,51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34</u>	<u>\$ 3,715</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600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31	2,10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	2,196	2,162
其 他	<u>2,015</u>	<u>2,632</u>
	<u>\$ 9,342</u>	<u>\$ 6,90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9,731</u>	<u>\$ 54,81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18</u>	<u>\$ 9,372</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15.80%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15,294)</u>	<u>\$ 25,97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15,294)</u>	<u>25,9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15,294)</u>	<u>\$ 25,9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543	39,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543</u>	<u>39,49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61	\$ -	\$ 461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權	供 益 工	出 具 具	售 投 資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	\$	1,046
認列於損益				
— 已實現		-	(	1,046)
年底餘額	\$	-	\$	-

105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為 1,046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基礎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基礎法之常用評價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11,058	\$380,04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6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894	116,4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4%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另合併公司亦有部分銀行存款以外幣計價，以收取利息收入為目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約有 1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

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76)	(\$ 686)	(\$ 307)	(\$ 571)
權	益	(276)	(686)	(307)	(57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3,759	\$243,5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497	32,459
—金融負債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香港及大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香港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37%及44%，大陸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47%及46%。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5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1%及8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080	\$ 17,572	\$ -	\$ -	\$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752	\$ 33,533	\$ -	\$ 2,019	\$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65,000</u>	<u>74,675</u>
	<u>\$ 65,000</u>	<u>\$ 74,67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112,875</u>
	<u>\$ -</u>	<u>\$112,87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34	\$ 16,013
退職後福利	<u>603</u>	<u>509</u>
	<u>\$ 15,137</u>	<u>\$ 16,5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161,553</u>	<u>\$164,076</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44 29.76	\$ 51,893
人 民 幣	6,718 4.57	30,717
港 幣	38 3.76	143
		<u>\$ 82,75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17 29.77	\$ 24,324
港 幣	440 4.20	1,850
		<u>\$ 26,1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628 32.24	\$ 116,963
人 民 幣	12,365 4.62	57,088
港 幣	994 4.16	4,135
		<u>\$ 178,18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04 32.15	\$ 48,360
港 幣	1,139 4.13	4,708
		<u>\$ 53,06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224)	32.26 (美元：新台幣)	\$ 938
人 民 幣	4.51 (人民幣：新台幣)	315	4.84 (人民幣：新台幣)	28
港 幣	3.91 (港幣：新台幣)	(1)	4.16 (港幣：新台幣)	(128)
		<u>\$ 90</u>		<u>\$ 838</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MCU 產品，屬 IC 設計業，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MCU	<u>\$437,095</u>	<u>\$602,098</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432,076	\$ 598,467	\$ 193,044	\$ 201,419
大陸	<u>5,019</u>	<u>3,631</u>	<u>399</u>	<u>676</u>
	<u>\$ 437,095</u>	<u>\$ 602,098</u>	<u>\$ 193,443</u>	<u>\$ 202,095</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主要營業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19,578	27%	\$ 193,554	32%
乙公司	98,194	22%	60,845	10%
丙公司	51,381	12%	153,589	26%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額持	股比	例公	允價	末值	備註
						帳	面	金						
本公司	政府公債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81,000		不適用		\$ 81,00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3)	營業收或	
0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外收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 4,612 105 13,779 3,024 1,039	註5 註5 註6 - -	1% - 3% 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 天。

註6：係本公司委託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大陸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由本公司依合約支付一定百分比之售後服務費。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初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數 (仟股)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auritius 香 港	一般投資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 30,824 (US\$ 921)	\$ 30,824 (US\$ 921)	100	\$ 17,601	\$ 246	\$ 246	子 公 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 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12,238 (US\$ 385)	12,238 (US\$ 385)	100	14,614	562	562	孫 公 司
				9,459 (US\$ 300)	9,459 (US\$ 300)	100	10,880 (HK\$ 2,858)	386 (HK\$ 99)	386 (HK\$ 99)	曾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與易	條一般之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4,612	1%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3,024	127	—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5	1%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
	推銷費用	13,779	42%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039)	-	—